

doi:10.3969/j.issn.1007-5674.2009.03.011

# 初探金代契丹人的部族及纥组织

夏宇旭

(吉林师范大学 东北史地研究中心,吉林 四平 136000)

[摘要] 本文对金代契丹人的部族和纥组织的设立、分布、管理以及在这一组织下契丹人的生活状况做简要论述,以期对金代契丹人这一社会组织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关键词] 金代;契丹;部族;纥

[中图分类号] K24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007-5674(2009)03-0038-04

辽亡后,契丹族成为金朝统治下的主要民族之一,据孟广耀先生统计当时大约有150万契丹族人口留在金朝<sup>[1]</sup>,对于这些契丹人金朝统治者根据辽朝原有的社会组织和当时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取了不同方式进行统治,如部族及纥组织、猛安谋克组织、群牧组织等,对于金代契丹人的这几种社会组织,学界关注不多。故笔者不惮鄙陋,想就金代契丹人部族及纥组织谈几点看法,以期收到抛砖引玉之效。

部族和纥是辽朝原有的社会组织,金在占领辽朝北方契丹游牧地区后,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保留了契丹原有的社会组织,即金因袭辽朝的部族及纥组织来管理当地的契丹人,部族和纥在辽代基本没有区别,辽末耶律大石“挈其孥亡入山后,鸠集群纥,径西北,逐水草居。”<sup>[2]</sup>这“群纥”在《辽史·天祚帝纪》和《部族表》中记载为大黄室韦、敌刺等十八部王众,也就是说《辽史》中把“群纥”记载为部。金朝因袭辽制,对部族和纥没有大的变动,正如清朝学者钱大昕所说的《金史》诸纥详稳列在部族节度使之后,诸移里董之前,“则纥亦部落之称”。<sup>[3]</sup>由此可见,在金代纥和部落也是紧密联系且不可分割的,故本文就把部族和纥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加以论述。

金代的部族和纥中有大量的契丹人,当然也有其他民族以这种组织存在,张博泉认为金朝征服契丹人后,主要是用猛安谋克组织对他们编制,但也沿袭契丹旧制。这主要是诸部族、群牧和纥军。其中群牧是“有诸色人内”选出,有不少是契丹人,而诸纥主要是契丹人,也包括乌古迪烈及萌骨等在内。<sup>[4][274]</sup>金毓黻认为金之诸纥、群牧多为契丹人,含奚人。耶刺

都纥也作移刺纥,移刺是耶律的对音,此纥出于辽皇族耶律氏。<sup>[5]</sup>这些部族和纥的具体情况如何呢?

## 一、部族和纥的设置与分布

关于金代契丹等部族和纥的设置及分布在《金史》之《地理志》、《兵志》、《百官志》中有记载:

《金史》卷24《地理志》载部族节度使:乌昆神鲁部族节度使,军兵事属西北路招讨司,明昌三年罢节度使,以招讨司兼领。乌古里部族节度使。石垒部族节度使。助鲁部族节度使。孛特本部族节度使。计鲁部节度使。唐古部族,承安三年改为部鲁火札石合节度使。迪烈(又作迭刺)女古部族,承安三年改为土鲁浑扎石合节度使。

详稳九处:咩纥详稳,贞祐四年六月改为葛也阿怜猛安。木典纥详稳,贞祐四年改为抗葛阿怜谋克。

骨典纥详稳,贞祐四年改为撒合鞏必刺谋克。唐古纥详稳。耶刺都纥详稳。移典纥详稳。苏木典纥详稳,近北京。胡都纥详稳。霞马纥详稳。

《金史》卷44《兵志》:“东北路部族纥军曰迭刺部,(承安三年改为土鲁浑扎石合节度使)。曰唐古部,(承安三年改为部鲁火札石合节度使)。二部五纥,户五千五百八十五。

其它若助鲁部族、乌鲁古部族、石垒部族、萌骨部族、计鲁部族、孛特本部族数皆称是。西北、西南二路之纥军十,曰苏谟典纥、曰耶刺都纥、曰骨典纥、唐古纥、霞马纥、木典纥、萌骨纥、咩纥、胡都纥凡九”。

《金史》卷44《百官志》:“咩纥、唐古纥、移刺纥、木典纥、骨典纥、失鲁纥、苏谟典纥、胡都纥、霞马纥。”

从以上记载来看,金代部族的设置主要是在东

[收稿日期]2009-02-01

[作者简介]夏宇旭(1974-),女,吉林四平人,吉林师范大学东北史地研究中心讲师,吉林大学历史系06级在读博士,研究方向:东北地方史。

北路,迪烈(又作迭刺)女古部族、曰唐古部、助鲁部族、乌鲁古部族、石垒部族、萌骨部族、计鲁部族、孛特本部等,其中迭刺部应该是契丹人,因为这一部在辽代一直是耶律氏皇族统领。其他部中应该也有契丹人存在,当然还有蒙古人等组成的部族。东北路除了部族外还有兀的设置,如东北路部族兀军曰迭刺部、曰唐古部,二部五兀。契丹人移刺塔不也曾为迪烈(迭刺)兀详稳。

根据《金史·兵志》记载:“西北、西南二路之兀军十”来看,西北、西南两个招讨司主要是设兀来管辖:有苏谟典兀、耶刺都(又作移刺都)兀、骨典兀(贞有四年改为撒合鞑必刺谋克)、唐古兀、霞马兀、木典兀(贞有四年改为抗葛阿邻谋克)、萌骨兀、咩兀(贞有四年六月改为葛也阿邻猛安)、胡都兀、失鲁兀、移典兀。

为什么金代在东北路以部族为主,而在西北、西南两路以兀为主,这恐怕和他们的任务的侧重点有关,正如程妮娜先生在《金朝西北部契丹等游牧民族的部族、兀制度研究》一文中所说的那样,部族偏重于生产,兀偏重于军事。我想这是有道理的,金代西北地区一直以来受蒙古诸部的侵扰,同时西北边的西夏虽然表面臣服金朝,但是适时窥探金朝领土,为防御蒙古的侵扰和西夏的进攻,金朝在西北边疆部署重兵,而这些边防军就以兀军为主,所以金廷在西京路设置诸兀,而东北地区是金源内地,这里的自然环境适合渔猎、农耕,同时有金一代东北的高丽对金朝没有太大威胁,所以金廷在这里主要设置部族来管辖。

故金代的部族主要设置在北京路,由东北路招讨司管辖,诸兀主要设置在西京路(山西大同),由西南、西北两路招讨司管辖。东北路招讨司金朝初年因袭辽称为乌古迪烈统军司,主要任务时统辖归附的乌虎里、迪烈底二部及契丹民。海陵天德二年(1150年)“改乌古迪烈路统军司为招讨司”<sup>[6]1003</sup>,即东北路招讨司,治所在北京路之泰州(吉林大安东南他虎城);西南、西北招讨司辽时已有,金朝因袭了这个建置,但有所变化。金时两路招讨司的治所分别设西京路之丰州(今呼和浩特东白塔)、桓州(今内蒙正蓝旗西北)<sup>[7]</sup>,而且金朝初年由契丹人任招讨使,来统辖归附的契丹人。如天会初年,耶律怀义就任西南路招讨使,天会十年(1132年)改任西北路招讨使。

## 二、部族和兀的管理

金朝对部族及兀的管理基本承袭辽制,部族主要设置部族节度使。《金史·地理志》记载设有八个部族节度使;《金史·百官志》记载了部族各级官吏的设置情况:“节度使一员,从三品,统制各部,镇抚诸军,余同州节度,副使一员,从五品。判官一员。知法一员。司吏四人,女直、汉人各半。通事一人,译人一人。”掌管各个部族的最高长官为诸部族节度使,职能是统制各部,镇抚诸军,余同州节度。节度使的俸禄《金史·百官志》记载为:“钱粟六十贯石,曲米麦各十四称石,春秋衣罗绫各十匹,绢各五十匹,绵百八十两。”但在《金史》中也把某部族节度使记载为某兀

详稳,如乌古里部族最高长官本应为节度使,但《金史·奥屯襄传》记载奥屯襄曾任“乌古里兀详稳”,由此可进一步证明金代部族和兀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

但查遍《金史》,担任部族节度使的极少有契丹人,金代见于记载的十六个部族节度中只有唐古部节度使移刺毛得是契丹人,其余都是女真人。可见部族的最高长官由女真人牢牢掌握。

另外,部族还设有移里董司、秃里等基层行政组织。诸移里董司,设“移里董一员,从八品,分掌部族村寨事。”<sup>[8]1330</sup>《金史·国语解》记载:“诸‘移里董’,部落墟寨之首领”,也就是说“移里董”是部族的基层社会组织村寨和部落的长官,他的职能是掌管以畜牧业为主的部落和以农业为主的村寨的相关事宜;移里董的俸禄是“钱粟一十三贯石,麦二石,衣绢各五匹,绵一十五两,职田三顷。”<sup>[9]1344</sup> 诸秃里,设“秃里一员,从七品,掌部落词讼、防察违背等事。”<sup>[8]1330</sup> 秃里的职责《百官志》还记载:“镇抚边民之官”,由此可以看出,秃里既有掌管诉讼和防察的行政职能又有镇抚边民的军事职能,秃里的俸禄是“钱粟一十七贯石,曲米麦各二称石,衣绢各七匹,绵二十五两,职田五顷。”<sup>[9]1343</sup>

金代对诸兀的管理也因袭辽朝,《金史·百官志》记载:“诸兀,详稳一员,从五品,掌守戍边堡,余同谋克。皇统八年六月,设本班左右详稳,定为从五品。么忽一员,从八品,掌贰详稳。”诸兀详稳是边戍之官,职责是守戍边堡,可见,当时金朝把诸兀安置在北部边界,让他们担当戍守边堡的任务,防御蒙古诸部及西夏的入侵,诸兀军可以说是金代的边防军,另外兀之详稳除了有戍守边堡外的职责外,余同谋克,谋克的职掌《金史·百官志》记载为:“诸谋克,从五品,掌抚辑军户、训练武艺。惟不管常平仓,余同县令。”也就是说详稳要负责抚辑兀户,训练兀军,既有行政职能,又有军事职能。

详稳之下有还有么忽、习尼昆等职。么忽,从八品,掌贰详稳,其俸禄与诸部族移里董同,即“钱粟一十三贯石,麦二石,衣绢各五匹,绵一十五两,职田三顷。”<sup>[9]1344</sup> 而习尼昆,掌本兀差役等事;撻马即为随从。《金史》记载的十二个兀详稳中只有权迪列兀详稳移刺塔不也是契丹人,其余的九个女真人,两个渤海人。

由此可见,部族节度使和兀详稳的极少有契丹人担任,掌管部族和兀的最高长官绝大多数由女真人担任,但《金史》记载:“故事,诸部族节度使及其僚属多用兀人”<sup>[10]2087</sup> 而且日本学者箭内互认为此处的兀人专指契丹人<sup>[11]4</sup>,如果此说成立的话,这与《金史》记载的部族节度使和兀详稳绝大多数是女真人相矛盾,那么应该做何解释呢?

金朝初年,女真人占领辽朝北部契丹游牧地区后,将帅可以便宜授予前来归降的部族首领官职,任命本族人统治这些新占领的地区:“(习古乃)后为临潢府军帅,讨平迭刺,其群官率众降者,请使就领诸部。太宗赐以空名宣头及银牌,使以便宜授之。……

乌虎时部人迪烈、划沙率部族降,朝廷以挾仆野为本部节度使,乌虎为都监。习古乃封还挾仆野等宣谕,以便加挾仆野散官,填名告身授之,及录升降附有劳故官八百九十人,朝廷从之。”<sup>[12]1666</sup> 金廷任命的这些“故官”绝大多数是契丹人,或许这些契丹人在初降时确实担任本部的节度使或者冗详稳,不久之后就被女真人替代,特别是熙宗以后,各级官吏任免权收归中央,为了使政权牢牢掌握在女真人手中,各部族和冗的最高长官基本都用女真人,但是管理各部族和冗的基层官吏多用契丹人,《金史》的记载应该理解为:各部族节度使之僚属多用冗人,由契丹人来做部族和冗的僚属,负责具体事物,对金朝是非常有利的,因为他们有丰富的畜牧业管理经验和经营之道,能保证畜牧的蕃衍生息,又因为他们来自基层,非常了解部族和冗生产、生活状况,加之族源上的认同感,便于与部民和冗户沟通,有利于政治稳定。

### 三、该组织下契丹部民和冗户的经济生活

部族内生活的部民,以游牧经济为主,同时也兼营农业,这从各部族移里董掌部族村寨和部落相关适宜的职能就可以看出,这其中的村寨就应该是以农业为主的部族,部落应该是以游牧经济为主的部族。

《金史·食货志一》户口条载:“迭刺、唐古二部五冗,户五千五百八十五第,口十三万七千五百四十四,内正口十一万九千四百六十三,奴婢口一万八千八十一。垦田万六千二十四顷一十七亩,牛具五千六十六”,由此可见,这二部五冗从事农业生产,交纳牛具税。

大定十七年(1187年),世宗“诏西北路招讨司契丹民户,其尝叛乱者已行措置,其不与叛乱及放良奴隶可徙乌古里石垒部,令及春耕作。”<sup>[13]166</sup> 从西北路迁到东北的契丹民户,在乌古里石垒部内也从事农业生产。

另外,从详稳、么忽、移里董等官员的俸禄都有职田来看,农业经济占有很大的比重。

金廷也比较重视这些从事农业生产契丹部族,如大定二十五年(1185年)五月,“癸卯,遣使临潢、泰州劝民。”<sup>[14]189</sup>

这些从事农业生产的部民和冗户绝大多数向国家缴纳牛具税,也有缴纳盐税和酒税的,如《金史·食货志四》‘盐条’记载:“初,辽、金故地滨海多产盐,上京、东北二路食肇州盐,速频路食海盐,临潢之北有大盐泽,乌古里石垒部有盐池,皆足以食境内之民,尝征其税。”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议以天下院务,依中都例,改收鞠课,而听民酤。户部遣官询问辽东来远军,南京路新息、虞城,西京路西京酒使司、白登县、迭刺部族、天成县七处,除税课外,愿自承课卖酒。”<sup>[15]1106</sup> 这里的契丹部民,就要向国家缴纳盐税和酒税。

这些部民和冗户纳税也是比较轻的,大定十二年(1172年),尚书省奏:“唐古部民旧同猛安谋克定税,其后改同州县,履亩立税,颇为重。”于是遵循

旧制。后世宗大定二十六年(1186年),尚书省奏并征牛头税粟,可是迭刺、唐古二部五冗,户五千五百八十五,口一十三万七千五百四十四,田四万六千二十四顷一十七亩,牛具五千六十六。所以世宗认为“积压五年,一见并征,民何以堪”,于是“其令民随年输纳,被灾者蠲之,贷者俟丰年征还”。<sup>[16]1063-1064</sup> 可见这些契丹部民和冗户所承担的赋税与猛安谋克户同,而且还由一定的减免和优惠。

遇到饥年的时候政府也减免租税,大定十一年(1171年)四月,“以乌古里石垒部民饥,罢其盐池税。”<sup>[15]1095</sup> 十三年(1173年),大盐泽设监税官,又免除乌古里石垒部盐池之税。

当他们遇到兵灾或者自然灾害的时候,朝廷也给予相应的赈济,大定二年(1162年),契丹攻掠临潢等州郡,百姓困弊,世宗诏前太子少保高思廉,“安抚临潢,发仓粟以赈之,无衣者赐以币帛,或官粟有阙,则收余以给之,无妻室者具姓名以闻。”<sup>[17]974</sup> 大定十七年(1177年),“诏以羊十万付乌古里石垒部畜牧,其滋息以予贫民”;<sup>[13]168</sup> 大定十八年(1178年)“闰月辛丑,命赈西南、西北两招讨司民,及乌古里石垒部转户饥”<sup>[13]170</sup>;大定十九年(1179年)四月,“诏赈西南路招讨司所部民”<sup>[13]173</sup> “西北路招讨司每进马驼鹰鹞等,辄率敛部内”<sup>[13]175</sup> 于是世宗于大定二十年(1180年)十月罢之。

这些减免赋税、赈济灾民的措施,使生活在三个招讨司下的契丹部民及冗户受益。

### 四、部民与冗户的徭役及兵役

金朝中后期蒙古等部不断兴起,金朝的北部边界不断遭到侵扰,为了防御蒙古,世宗时期在北边大规模的修筑边堡,章宗时期又开挖界壕,这些巨大的工程使北方的部族和冗的任务日益繁重。

大定十七年(1177年),世宗令东北、西北两路招讨司、乌古里石垒部族、临潢、泰州等地修筑边堡,派民屯戍,大定二十一年(1181年),三月,又对边堡进行整饬,“世宗以东北路招讨司十九堡在泰州之境,及临潢路旧设二十四堡障参差不齐,遣大理司直蒲察张家奴等往视其处置。于是东北自达里带石堡子至鹤五河地分,临潢路自鹤五河堡子至撒里乃,皆取直列置堡戍。评事移刺敏言:‘东北及临潢所置,土堦樵绝,当令所徙之民姑逐水草以居,分遣丁壮营毕,开壕堑以备边。’”<sup>[18]563</sup> 泰州、临潢等路都有大量的契丹部民,泰州在辽时本契丹二十部族牧地,这里聚居了大量的契丹人,他们保留了原来的社会组织即部族制度,这些契丹部民和部族军多被征发去修边堡、开壕堑。

章宗明昌三年(1192年)又陆续开始修界壕,很多契丹人服役:“初,明昌间,有司建议,自西南、西北路,沿临潢达泰州,开筑壕堑以备大兵,役者三万人,连年未就。御史台言:‘所开旋为风沙所平,无益于御侮,而徒劳民。’上因旱灾,问万公所由致。万公对以‘劳民之久,恐伤和气,宜从御史台所言,罢之为便’”。<sup>[19]2104</sup> 自西南、西北路,沿临潢达泰州,开筑壕堑,而这一带恰恰是契丹部族和冗的分布地,当时役

使的三万人中一定有很多部族和纒制下的契丹军民,而且这项工程连年未就,挖开的界壕旋即为风沙所平,军民苦不堪言。

明昌四年(1193年),章宗要巡幸在塞外的景明宫时,董师中就劝阻“况西、北二京,临潢诸路,比岁不登。加以民有养马签军挑壕之役,财力大困,流移未复”,<sup>[20] 2114</sup>可见界壕的修筑给契丹部民和纒户带来沉重的负担。

这些地处边疆的契丹部民和纒户除了筑边堡、挖界壕外,还有一个更主要的任务就是为金廷守边,而长期的游牧生活,使他们练就了剽悍善战的习俗,成为金朝的边防劲旅,为金朝抗击蒙古、阻卜游牧民族的侵扰。

大定十七年(1177年),上谓宰臣曰:“北边番戍之人,岁冒寒暑往来千里,甚为劳苦。纵有一二马牛,一往则无还理,且夺其农时不得耕种。……宜以两路招讨司及乌古里石垒部族、临潢府、泰州等路分定保戍,具数以闻,朕亲览焉。”<sup>[6]995</sup>这里一定包括大量的契丹纒军和部族军。大定十八年(1178年),世宗明令:“部族,纒分番守边。”<sup>[6]995</sup>必要的时候这些部族军和就军也出兵作战。

明昌五年(1194)九月,“甲申,命上京等九路并诸抹及纒等处选军三万,俟来春调发,仍命诸路并北阻卜以六年夏会兵临潢。”<sup>[21]233</sup>上京等九路一定也包括隶属上京路的东北路招讨司之迪烈、唐古等二部五纒中的契丹人,他们参与了纒军抗击蒙古的战争。

特别是在金朝中后期,迁入中原猛安谋克军渐染华风,不断的堕落,战斗力随之下降,这时剽悍的纒军就成了金朝的主力军,不断被征调到全国各地去征战,章宗泰和年间,纒军被征调到中原南下伐宋,《金史·杨云翼传》记载:“……泰和举天下全力,驱纒军以为先锋。”

此后纒军的向背成为金蒙战争胜负的关键,这些世代戍守边防的劲旅,一旦投靠蒙古,大大增强了蒙古军队的实力,反过来对金军是致命的打击。

综上所述,金朝在占领辽朝北部地区后,对当地的契丹人保留了原有的社会组织即部族和纒制进行统治,并且有了一套比较完备的管理方式,在这种社会组织下的契丹部民和纒户以游牧经济为主,同时也兼营农业,并且为金廷守边,抵御蒙古诸部的侵扰。

#### [参考文献]

- [1] 孟广耀.契丹族人口探讨[M]//辽金史论集:第七辑.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 [2] 刘祁.归潜志卷13北使记[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3]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34三答袁简斋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
- [4] 张博泉.金史简编[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274.
- [5] 金毓黻.金史所记部族详稳群牧考[T].东北集刊,1942(04).
- [6] 脱脱等.金史卷44兵志[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7] 谭其骧.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M].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96:55-56.
- [8] 脱脱等.金史卷57百官志三[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9] 脱脱等.金史卷58百官志四[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10] 脱脱等.金史卷94襄传[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11] (日)箭内互著.陈捷,陈清泉译.辽金纒军及金代兵制考[M].北京:商务印书馆,1934.
- [12] 脱脱等.金史卷72习古乃传[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13] 脱脱等.金史卷7世宗中[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14] 脱脱等.金史卷8世宗下[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15] 脱脱等.金史卷49食货志四[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16] 脱脱等.金史卷47食货志二[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17] 脱脱等.金史卷89苏保衡传[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18] 脱脱等.金史卷24地理志上[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19] 脱脱等.金史卷95张万公传[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20] 脱脱等.金史卷95董师中传[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21] 脱脱等.金史卷10章宗纪二[M].北京:中华书局,2005.

[责任编辑:薛柏成]

## Probe into Qidan Tribe in Jin Dynasty and Jiu System

XIA Yu-xu

(History and Culture School, Jilin Normal University, Siping, Jilin 136000, China)

[Abstract] The essay gives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establishment, distribution and management of Qidan tribe and Jiu system and the living status of Qidan people as well, so that we can understand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Qidan people in Jin Dynasty very well.

[Key words] Jin Dynasty; Qidan People; tribe; Jiu